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为进一步提高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组织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公司下属各单位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公司将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接受投

投资者的监督。通过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公司形象，促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一）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认真总结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升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并做好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的跟踪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917-3626561）的畅通，指定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工作日专线电话接听畅通，非工作日自助语音应答引导，及时回复未复来电，确保投资者的问题诉求得到快速响应。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

(2) 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对于投资者通过信箱(sxfh769@163.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原则下,指定专人通过互动平台和公司邮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 公司对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实行预约制度,并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董事会办公室对调研等活动予以记载,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范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在深交所网站登记备案。公司将会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4) 认真做好公司2025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并通过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股东投票,提高股东参会积极性,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各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三) 积极做好舆情管理

(1)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公司将及时进行求证、核实,避免股价由于传闻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2)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 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要持续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不定期安排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应专业培训,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